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5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946,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15%，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周芳	是	董事长	A	4,972,021	5.4330%	16,795,179
2	肖长锦	是	董事	A	3,621,625	3.9574%	10,864,875
3	朱佳军	是	董事	A	1,169,150	1.2775%	3,507,450
4	朱云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A	440,000	0.4808%	1,320,000
5	肖艺	是	无	C	1,755,000	1.9177%	0
6	钟文明	否	原董事、总经理	B	198,125	0.2165%	594,375
7	曾丽娟	否	董事会秘书	A	163,475	0.1786%	490,425
8	蔡佩涵	否	无	C	539,800	0.5898%	0
9	寿淼钧	否	董事、副总经理	A	75,000	0.0820%	225,000
10	刘文虎	否	监事	A	12,500	0.0137%	37,500

合计	—	12,946,696	14.15%	33,834,804
----	---	------------	--------	------------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5.00 元/股，已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履行股票限售承诺，即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将转为自愿限售，限售期限由 2023 年 10 月 10 日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公司上市时间已届满 18 个月。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已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现为其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7,531,137	62.86%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33,947,304	37.09%
	2、个人或基金	37,500	0.04%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984,804	37.14%
总股本		91,515,941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人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二)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三)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四) 中国结算提供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 (五) 中国结算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